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之星獎學金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訂定

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高中職與本校的鏈結及加強本校在高中職師生印象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之星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、資格、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：

一、獎勵對象

高中職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其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
二、獎勵資格

每位學生就下述四項條件擇兩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。

(一)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曾就讀本校者。

(二)曾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活動之一者(升學博覽會、入班宣導、EP 入班宣導、模擬面試、課程、來校參訪、專題講座、競賽)。

(三)曾親自到訪本校達 3 次以上並與師長拍照者。

(四)按讚及訂閱並分享本校相關影片且觀看次數達 20 次者。

三、獎勵方式

符合資格者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為原則。若申請未獲獎者，於在學期間內可再提出申請至獲獎止，已獲獎者不得重複請領。

四、獎勵名額

本獎學金名額以 50 名為原則，每間學校擇優獎勵至多 2 名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頒發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，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